

关于征集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 编制单位的函

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文件精神，加快完善医院标准化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标准化发展水平提升，助力新时期医院高质量发展，中国医院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联合相关医院及大学、研究机构，按国家标准化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协会标准化工作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现面向协会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征集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单位。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团体标准规范要求，聚焦解决医院质量安全管理层面面临的关键问题，研究制定高质量的医院管理团体标准。所制定标准将公开发布，并推动相关团体标准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宣贯应用。

二、申报内容

申报单位应当依据中国医院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结合各自业务范围和专业特长，制订相关团体标准体系。提交《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分册编制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立项申请材料将由中国医院协会专项办公室组织技术指导组进行材料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定。协会将对通过立项的项目发布正式公告。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和科室意见后，填写《申请表》。

（二）请于2025年3月31日前，将《申请表》、《方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联系地址，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

（三）协会将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审组对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定，统筹确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

四、编写安排

《标准》编写工作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实用性和通用性的基本原则，各标准的编制单位至少由3个单位组成。标准编制工作主要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31 日前，由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召集负责起草标准的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组建编写工作组。提交《申请表》、《方案》，确定第一起草单位和第一起草人。

(二)2025 年 4 月-6 月，各编写单位组织参编人员参加由协会组织开展标准编写培训。

(三)2025 年 5 月-10 月，由第一起草单位牵头，组织参编单位联合编制《标准》分册。

(四)2025 年 10 月-12 月，组织完成第一轮审定工作。

(五)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 月，组织完成第二轮审定工作。

(六)审定批准的标准，按相关流程由协会面向行业统一发布。

五、条件保障

(一)参编单位应为协会会员单位。各单位查询协会会员状态请登录协会官网(www.cha.org.cn)“会员服务”板块。申请中国医院协会会员单位，请电话咨询 010-62352933，或 010-62365303（请备注“团体标准”）。

(二)第一起草单位作为责任单位，应对所制定的《标准》分册的编写质量和技术内容全面负责。第一起草单位应具备与所编写标准相适应的专家资源与实践经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并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以确保编制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三) 第一起草单位可组建编写工作组，召集本专业、本领域、本地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并至少邀请 2 家参编单位。

(四) 第一起草人应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职称，并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并由第一起草单位书面确认；主要参编人应熟悉本领域相关工作和标准化业务，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管理水平。

(五) 标准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并接受协会和社会的监督与评价，任何单位不得私自用于商业用途。参编单位及参编人应严格遵守《标准》编写规范和相关约定，积极开展标准起草相关工作，认真履行编写义务，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六、联系方式

(一) 中国医院协会医院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俞 莉：010-66939858；刘月辉：010-66937282。

邮 箱：yybzhgl@sina.com

(二) 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办公室：

隗秀荣：010-62360730；李永斌：010-62353392。

邮 箱：chazgyyxh@163.com

- 附件：1. 关于征集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编制单位的函
2. 中国医院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3. 中国医院协会会员状态查询操作演示

